

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名称：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

(二) 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5 月 19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5 月 18 日 15:00 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现场会议地点：南宁高新区创新西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(四) 股权登记日：2015 年 5 月 13 日。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六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七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。

(八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01,530,76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8.681%。其中：

(1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01,528,96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8.68%。

(2)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 2014 年度《董事会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中“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”章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530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991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530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991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
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14 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1,780,815,051.84 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6,403,398.53 元。详细内容参见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之“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530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991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530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991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，具体方案为：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7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6,4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不送红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530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991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530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991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由于南宁市政府有关部门对公司住所的门牌进行调整，需变更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公司住所（公司实际所在地址并未改变），由“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西路 16 号”变更为“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”。

2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4]46 号）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4]47 号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对照表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530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991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
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4]46 号），现对公司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《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修订对照表》、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530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991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岳秋莎、花育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